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夏智慧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天夏智慧、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天夏智慧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天夏智慧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天夏智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夏智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夏智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夏智慧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天夏智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天夏智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6 年 0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 《备忘录第 3 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的相关规定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一）、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股权激励的应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得到满足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获授事宜，所确定的授予日期不得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的，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方式为分次授予，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遵循授予授予价格原则。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3. 《激励计划(草案)》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二) 关于本次授予中的授予和登记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定期报告期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在此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2.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公司部分高管会同各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在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开会商讨出售资产及开展尽职调查事宜。

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暨复牌的公告》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即公司于本日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本日依法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016年08月30日至2016年12月02日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在此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公司在本次授予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期间

2016年09月14日, 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6年09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号: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但公司有披露三季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 即公司在2016年08月30日至2016年12月02日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 自2016年09月14日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剔除掉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 公司拟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在60日内即在2017年01月31日前完成公告、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自2016年09月14日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剔除掉不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期间, 公司拟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在60日内即在2017年01月31日前完成公告、登记。”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 天夏智慧本次授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商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吕世来

经办律师：

吴卫勇

吕世来

2016年12月09日